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蓟门 壹号大厦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临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 案》。

朱铭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对朱铭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挖股股东保利南 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同意选举邢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5月27日。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附件 2。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

朱铭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朱铭新先生在 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宋广菊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简历详见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附件 2。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2。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有关具体事项详见《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2号)。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附件1:

### 简历:

邢恰,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理学硕士,武汉大学 EMBA。曾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负责人,2003年加入泰康,历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平**, 男,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科长,保利地产计划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选举邢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上述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三、关于修订《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修订〈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股东回报规划的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现金分红预期,保持现金分红比率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积极表明在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等特殊情况下,将采取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维护股价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礼卿、谭劲松、朱征夫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